

滕州市物价局文件

滕价发〔2015〕13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学校用热结算价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4-2015 年供暖季供暖期间，因学校反映供暖价格问题，我局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，要求供热企业按照《关于学校用热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滕价发〔2014〕49号）的规定向学校收取供暖费用。目前，供暖季已经结束，我局进一步明确学校用热结算价格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4-2015 年供暖季，供热企业与学校供热结算价格按照 44.33 元/吉焦执行。

二、学校换热站运行费用由各学校自行承担。

滕州市物价局

2015 年 4 月 13 日

